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临气指办函〔2023〕191号

关于全市2023年6月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监测统计结果，现将全市2023年6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报告如下：

2023年6月，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降尘量范围在3.1-7.3吨/平方千米·月之间。其中，侯马市降尘量大于7吨/平方千米·月，其他17个县（市、区）降尘量均小于7吨/平方千米·月。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县（市、区）依次是：古县、永和县、乡宁县，由大到小排名后三县的县（市、区）依次为：侯马市、安泽县、洪洞县。

全市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经济开发区中，环境空气降尘量同比变化范围在（-62.5%）-19.2%之间。其中，蒲县、吉县、古县、浮山县、霍州市、曲沃县、大宁县、永和县、尧都区、临汾经济开发区、安泽县、翼城县、襄汾县等13个县（市、区）均同比改善，乡宁县、汾西县、侯马市、隰县等4个县（市、区）均同比恶化（洪洞县2022年6

月监测数据无效，不参与均值同比排名）。降尘量同比改善率从大到小排前三位的是：蒲县、吉县、古县，降尘量同比恶化率从大到小排前三位的是：乡宁县、汾西县、侯马市、隰县（与侯马市并列）。

特此报告

联系人：朱玉宁 18335758366

附件：2023年6月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8月4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年6月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平方千米·月

各县市区	降尘站点名称	降尘量	2023年6月降尘量排名	同比变化率(%)	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
古县	城镇小学	3.1	1	-51.6	3
永和县	东山水厂	3.1	1	-36.7	8
乡宁县	自来水公司	3.1	1	19.2	17
吉县	一中	3.6	4	-57.1	2
浮山县	环保局	3.8	5	-50	4
霍州市	北环办	4	6	-48.1	5
蒲县	电力公司	4.2	7	-62.5	1
翼城县	南官庄新村	4.2	7	-2.3	12
隰县	政协大楼	4.2	7	0	14
开发区	唐尧大酒店	4.7	10	-27.7	10
大宁县	大宁县政府	4.8	11	-39.2	7
尧都区	尧都区政府	4.9	12	-33.8	9
汾西县	水厂	4.9	12	6.5	16
曲沃县	乐昌中学	5.1	14	-39.3	6
襄汾县	县政府	5.3	15	-1.9	13
洪洞县	洪洞环保局	5.4	16	-	-
安泽县	党校	5.6	17	-6.7	11
侯马市	侯马环保局	7.3	18	0	14

注：1. 同比变化率为负数，说明空气降尘量改善。

2. 洪洞县2022年6月监测数据无效，不参与均值同比排名。